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汴卫〔2022〕35号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县区卫健委，市直及驻汴医疗卫生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根据《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汴法政办〔2022〕6号）精神，我委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委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

一、《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出院后管理工作的通知》（汴卫〔2020〕26号）等3件规范性文件继

续有效；

二、《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监测卡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汴卫〔2020〕8号）等5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附件：1.开封市卫健委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开封市卫健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开封市卫健委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出院后管理工作的通知	汴卫〔2020〕26 号
2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一线人才医疗保健实施意见的通知	汴卫〔2020〕42 号
3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涉及行政处罚内容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汴卫〔2021〕29 号

附件 2:

开封市卫健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监测卡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汴卫〔2020〕8号
2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汴卫〔2020〕10号
3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出院后及其密切接触人员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汴卫〔2020〕12号
4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开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汴卫〔2020〕16号
5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汴卫〔2020〕23号